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065,证券简称:东华软件)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并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法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6190Y

名称: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88年4月3日

住所: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齐利平、孙青、杜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任张池接替孙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齐利平、任张池、杜杰。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30,938.49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8,753.69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28.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22,184.80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71.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043,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林华、独立董事岳克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1,662,750,964	99.6827	是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1,662,019,741	99.6389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1,661,985,458	99.6368	是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1,662,127,183	99.64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47,870,725	90.0453	-	-	-	-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47,139,502	88.6699	-	-	-	-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47,105,219	88.6054	-	-	-	-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47,246,944	88.872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取得新的企业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开关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11月27日,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注册登记,并收到由越南同奈省计划与投资厅营业登记处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注册资本115,000,000,000越南盾(折合5,000,000美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越南子公司取得企业登记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目前,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的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并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由越南同奈省计划与投资厅营业登记处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同奈省隆城县安福社安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宋战友

注册资本:237,750,000,000越南盾(折合10,000,000美元)

企业登记证书编号:3603687243

首次登记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1、《企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3日起进入第二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4/7	2024/7/31	2024/7/31	2024/8/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8	2024/8/30	2024/8/30	2024/9/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9	2024/9/30	2024/9/30	2024/10/10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0	2024/10/31	2024/10/31	2024/11/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1.0%)/12

=2.3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3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3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4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岳阳兴长股份达到1%的函》,自前次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8)后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8,752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少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办公楼606、608、6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5月1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兴长企服	A股	13.00	0.04%
兴长集团	A股	341.8752	1.04%
合 计		354.8752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兴长企服	合计持有股份	2652.2437	9.775	2911.0987	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2437	9.775	2911.0987	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兴长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0.0154	5.27%	1234.2376	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0154	5.27%	1234.2376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说明: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降幅大于减持股份比例,是由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施完成了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上述两股东均未参与以上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岳阳兴长股份达到1%的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4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邹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湘波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2QGgt7YV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长量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长量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长量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长量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长量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长量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长量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长量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长量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长量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长量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长量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长量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长量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长量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长量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长量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